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
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雪霞女士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邱光先生与齐雪霞女士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2年10月11日，邱光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齐雪霞女士于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邱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4.14元/股的价格向齐雪霞女士转让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76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邱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齐雪霞）》。

二、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1日，邱光先生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齐雪霞女士的22,764,800股股份完成登记手续，2022年12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总股本比 例(剔除公 司回购专户 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 例(剔除公 司回购专户 股份)
邱光	176,666,800	38.80%	39.14%	153,902,000	33.80%	34.09%
深圳市鸿创科技 有限公司	107,733,200	23.66%	23.87%	107,733,200	23.66%	23.87%
深圳市理涵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	3.51%	3.54%	16,000,000	3.51%	3.54%
齐雪霞	0	0.00%	0.00%	22,764,800	5.00%	5.04%
合计	300,400,000	65.98%	66.55%	300,400,000	65.98%	66.55%

注: 1. 上表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齐雪霞女士为转让方邱光先生的配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邱光先生和齐雪霞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 齐雪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764,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5.00%, 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齐雪霞女士总共持有公司股份 300,4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8%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66.5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 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邱光先生, 其一致行动人为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齐雪霞女士, 本次

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